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5 - 01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审议监事 7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大东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二、《大东方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简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三、《大东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